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有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自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享有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屬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為實施、實行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詹德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及杜健存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8029.hk刊載。